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0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仕宏

楊國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仕宏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國成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鑰匙壹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名稱「被告羅仕宏、楊國成於警詢、偵查中均供承不諱」之記載更正為「被告羅仕宏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被告楊國成於警詢中之陳述、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據名稱「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與密錄器影像畫面共31張」更正為「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與密錄器影像畫面」。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仕宏、楊國成（下稱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被告2人間，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  
02 以共同正犯。

03 (三)被告2人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均應予分論  
04 併罰。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壯年，不循正  
06 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侵害  
07 告訴人林勝旺、被害人簡泰郎之財產權，法治觀念偏差，顯  
08 然欠缺尊重他人權利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2  
09 人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案竊得物品之價值，且業均查獲  
10 並返還告訴人、被害人之情，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行  
11 竊之手段、分工情節（由被告楊國成主導），及被告2人均  
12 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等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  
14 狀況（見偵卷1第104頁、第110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2人  
15 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  
16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扣案之鑰匙1把，為被告楊國成所有並供本案犯行所用之  
19 物，業據被告楊國成於偵查中供承明確（見偵卷2第43  
20 頁），核與被告羅仕宏於偵查中所述相符（見偵卷2第49  
21 頁），故上開物品顯為被告楊國成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  
22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3 (二)被告2人於本案犯行竊得之本案車輛、本案車牌，業已分別  
24 發還告訴人林勝旺、被害人簡泰郎，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25 可稽（見偵卷1第139頁、第140頁），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6 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30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1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苗栗簡易庭法官許家赫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8 準。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林怡芳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610號

21 被 告 羅仕宏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2鄰水流東43

23 號

24 居苗栗縣○○鄉○○路○○巷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楊國成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苗栗縣○○鄉○○村00鄰○○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羅仕宏、楊國成於民國113年6月6日凌晨某時，在苗栗縣後  
02 龍鎮火車站天橋下停車場，共同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  
03 之犯意聯絡，以自備鑰匙開啟林勝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自用小貨車電門，而竊得該自用小貨車供己騎用得手，羅  
05 仕宏駕駛該自用小貨車搭載楊國成前往明德水庫，並將該車  
06 放置於該處。嗣於113年6月6日17時許，在苗栗縣○○鄉○  
07 ○00號前，徒手竊取簡泰郎所管理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  
08 牌2面得手，並將上開車牌懸掛在上開自用小貨車上，嗣經  
09 林勝旺發覺遭竊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林勝旺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仕宏、楊國成於警詢、偵查中均  
13 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勝旺與被害人簡泰郎於警詢中指訴  
14 之情節相符，並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15 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  
16 監視器影像畫面與密錄器影像畫面共31張在卷可資佐證，被  
17 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羅仕宏、楊國成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19 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20 以共同正犯。被告等2人所犯上開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21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等2人所竊得之物，已發還與  
22 告訴人及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參，爰不  
23 聲請宣告沒收。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8 檢 察 官 蘇 皜 翔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31 書 記 官 黃 月 珠